

中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及 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內地考察 活動指引



2025 年 10 月版
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中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及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內地考察

活動指引

目錄

引言

1.	中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及高中公民科內地考察	P.1
1.1	目的	
1.2	模式	
2.	隨團教學人員的角色與職責	P.2
2.1	隨團教學人員的角色	
2.2	隨團教學人員的職責	
3.	策劃	P.5
3.1	整體規劃	
3.2	採購服務	
3.3	保險安排	
3.4	行程前簡介會	
3.5	行程修訂	
3.6	其他注意事項	
4.	緊急應變	P.14
4.1	安全守則	
4.2	隨團教學人員及學生健康申報	
4.3	患病處理	
4.4	惡劣／極端天氣安排	
4.5	遺失身份證明文件及財物	
4.6	緊急應變措施	
5.	突發事故和危機處理流程	P.22
6.	參考資料	P.23
6.1	教育局相關指引及其他實用資料	
6.2	重要電話	
6.3	緊急求助	
	結語	P.25

附录

[范本仅供学校参考。学校可因应中小學生内地交流计划及高中公民与社会发展科内地考察的学习目的和实际需要，自行选取适用的部分，或修订内容。]

附录一 学生及随团教学人员健康申报表（个人整体健康情况——健康申报表）

附录二 学生及随团教学人员健康申报表（14天健康申报表）

引言

学生内地交流及考察是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一环。一直以来，教育局配合国家的最新发展和学校课程，筹办¹及资助学校²举办不同主题的学生内地交流计划，让中小學生从多角度亲身体会国家不同方面的发展，巩固和深化课堂学习，提升国民身份认同，培养国家观念和爱国情怀；每年提供足够的名额，让公帑资助学校的学生在中小学阶段最少各获一次到内地交流的机会；自计划开展以来，每年均有数以万计学生参与各类型的行程。此外，高中公民与社会发展科（公民科）于2021/22学年由中四级起实施，内地考察属于该科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让所有高中学生通过实地考察活动，亲身了解国情和国家的最新发展，增进他们对中华文化的认识和欣赏；公民科内地考察于2022/23学年开展，截至2024/25学年，累计已有超过十四万名高中学生参与。自学生内地交流计划及公民科内地考察举办以来，学习成效显著，师生的评价正面，普遍认同有助延展课堂所学，加深对国家的了解，能达到预期的学习目标。有关学生内地交流计划及公民科内地考察的详情及学生学习成果，可浏览「薪火相传」网站（<https://www.passontorch.org.hk/zh-hans/index.html>）及「公民与社会发展科内地考察专页」（https://cs.edb.edcity.hk/tc/mst_sharing.php）。

因应每年参与学生内地交流计划及公民科内地考察的师生人数众多，教育局优化现有指引，制定「**中小學生内地交流计划及高中公民与社会发展科内地考察活动指引**」，旨在提供一般原则及示例，让学校参与／自行举办有关活动时可作参考；对象为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学校。就不同类别活动所涉及的事宜，如财务、人事管理、安全措施等，学校须一并参阅教育局发出的学校行政和教育指引，包括《[户外活动指引](#)》、《[境外游学活动指引](#)》等，以及相关文件及通告；亦应参考其他政府部门（例如：入境事务处、卫生署）所提供的相关指引和资料，同时应善用社区资源，以適切制定配合学校情况和学生学习需要的校本机制和措施，并作出相应安排。学校应于出发前让有关持份者（包括随团教学人员、学生及家长／监护人等）清楚知悉有关安排，务求让学生在安全有序的情况下参与具意义的学生内地交流计划及公民科内地考察活动，延伸课堂学习，拓宽视野。

¹ 教育局筹办的学生内地交流计划涵盖多元化的学习主题，并会委托外间机构承办交通、膳宿和交流活动等服务。主要计划包括「『同根同心』——香港初中及高小学生内地交流计划」、「『同行万里』——中学生内地交流计划」和「粤港澳大湾区城市探索之旅」等。

² 教育局每年均会通过「初中及高小学生交流活动资助计划——『赤子情 中国心』」及「高中学生交流活动资助计划」两项计划，资助学校举办校本的内地交流活动，让学生亲身认识国家的历史文化和不同方面的最新发展，开阔他们的视野，提升国民身份认同。

1. 中小学生内地交流计划及高中公民科内地考察

1.1 目的

- 1.1.1 教育局筹办及资助学校举办中小学生内地交流计划及高中公民科内地考察，旨在配合学校课程，为学生提供全方位学习经历，一方面让他们走出课室，延展和深化课堂所学，提升学习效能；另一方面让他们通过亲身体验，加深对国家历史、文化、经济、科技等方面的认识，从多角度体会国家的发展和成就，从而深入了解内地与香港不可分割的关系，思考个人和香港在国家发展上所担当的角色和责任，以及可掌握的机遇和所面对的挑战。
- 1.1.2 学生内地交流计划及公民科内地考察的行程有别于一般旅行团，并不是以旅游、观光为目的；而是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一环，有助学生亲身了解国情和国家发展，拓宽视野，提升国民身份认同，培养国家观念及爱国情怀。

1.2 模式

中小学生内地交流计划

- 1.2.1 学生内地交流计划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学生内地交流计划为教育局筹办的行程；**第二类**为教育局资助学校自行举办的行程。由2024/25 学年起，学校可通过「高效资讯传递系统—学校通讯模组」（「学校通讯模组」）接收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的最新资讯（例如：行程、出发日期、申请细则等）。与此同时，教育局会继续适时就个别学生内地交流计划发出通函，并按实际情况调整相关安排。有关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的最新消息、学生学习成果和参考资料，亦已上载至「薪火相传」网站（<https://www.passontorch.org.hk/zh-hans/index.html>），以供学校参阅。
- 1.2.2 **第一类**学生内地交流计划主要包括「『同根同心』——香港初中及高小学生内地交流计划」、「『同行万里』——中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省外行——香港中学生内地交流计划」，以及其他主题式学生内地交流计划；行程涵盖多元化的学习主题，由教育局委托外间机构承办交通、膳宿和交流活动等服务。承办机构会提供学习手册，以供学校参考；教学人员亦可按行程／活动内容和学习重点，配合学校课程及学生的学习需要，编制学习材料。此外，出发前，承办机构

会为学校安排简介会，让参加者了解行程内容及学习重点。行程完结后，学校亦应通过自行举办或参与由教育局举办的成果分享会，让学生展示和分享所学。

- 1.2.3 **第二类学生内地交流计划**为教育局资助学校自行举办的行程。资助计划包括：「初中及高小学生交流活动资助计划——『赤子情 中国心』」和「高中学生交流活动资助计划」。

高中公民科内地考察

- 1.2.4 为配合公民科的落实，教育局由 2022/23 学年起开展公民科内地考察。内地考察属于公民科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所有修读本地课程的高中学生都会获全额资助，参与一次由教育局筹办的公民科内地考察。学生完成公民科内地考察后，必须进行专题研习，并以个人习作形式向学校呈交报告，以达至课程要求。教育局每年均于 7 月发出通函公布新学年的安排，包括行程、申请细则等，并定期上载学与教资源、学生学习成果和参考资料至「公民与社会发展科内地考察专页」(<https://cs.edb.edcity.hk/tc/mst.php>)，以供学校参阅。

2. 随团教学人员的角色与职责

2.1 随团教学人员的角色

- 2.1.1 学生内地交流计划及公民科内地考察得以顺利进行，随团教学人员所担当的角色至为重要。随团教学人员须留意学生纪律并适时提醒学生需注意的事项，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同时须担当学习促进者角色，帮助学生深化所学，有关工作是整体教学的一部分，不同学习领域／科目的教学人员应共同承担随团协助学生建构知识的职责，以加强学习效能。学校须因应活动的主题、学习目标、校本情况、学生的特别需要等，调派合适的教学人员担任上述职务。

2.2 随团教学人员的职责

出发前的准备

- 2.2.1 出发前，随团教学人员必须出席由教育局／承办机构举办的简介会，了解行程安排、学习重点及注意事项。随团教学人员需提醒学

生，他们的言行会影响他人对学校的观感，在公共场所应当注意言行举止，保持端庄有礼。

- 2.2.2 随团教学人员应根据行程、活动内容和学习重点，配合校本课程和学生的学习需要，编制学习材料，并安排学生进行预习（例如：搜集参访点的资料、拟定专题研习的重点）。
- 2.2.3 随团教学人员须与承办机构及早沟通，以学生的安全为首要原则，了解目的地及参访点的实际情况，从而评估潜在风险；以及在出发前拟定或要求承办机构制定安全措施与紧急应变计划，以应对在行程期间发生的突发事件和意外。

行程中的工作

- 2.2.4 在行程中，随团教学人员必须全程参与各项活动，并定时向在港的学校负责人汇报全团状况、行程进度等。
- 2.2.5 作为学习促进者，随团教学人员须引导学生明白和掌握学习重点，促进学生从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讨论，延伸课堂学习，进一步发展学生的协作、沟通和研习能力。
- 2.2.6 随团教学人员须提醒学生遵守内地法律及尊重当地的风俗文化，并妥善管理学生纪律（例如：不可单独行动、不可更改住宿名单、不可擅自调换房间、不可擅自离开活动地点或住宿的酒店）。随团教学人员及学生在整个行程中，须依从教育局人员／接待单位／承办机构工作人员指示及严格遵守各项活动的安全规则。
- 2.2.7 随团教学人员务必提醒学生在每天完成考察活动及办理酒店入住手续后，应尽量留在房间内，以争取时间休息或整理当天所学；不应擅自离开酒店外出。教育局亦不建议学生擅自使用酒店内的康乐设施（例如：健身室、康乐室），避免因休息不足而影响翌日的考察活动。内地交流及考察活动是学校活动，故学生需遵循校规和随团教学人员的指示；如有需要，随团教学人员应按照校本机制处理及跟进。
- 2.2.8 如发现学生于行程中感到身体不适、有情绪变化或其他情况，随团教学人员应即时通知领队及／或导游，主动寻求协助，并与家长／监护人／学校保持良好沟通，作适切跟进。如学生有需要在当地接受诊治，随团教学人员应先得到家长／监护人的同意后，与承办机构工作人员陪同有关学生到附近的三级甲等医院就诊（有关患病处理，详见本指引第 4.3 部分）。当学生遇上严重意外或感染疾病

时，在港的学校负责人及／或随团教学人员须让家长／监护人了解其严重程度、当地医生的专业意见、承办机构可作的安排等，以便家长／监护人决定学生是否立即返回香港就医；若家长／监护人决定将学生送返香港就医，随团教学人员及承办机构工作人员应全程陪同有关学生。如学校于出发前已获家长／监护人书面授权，可在紧急情况下为有关学生作出适当的医疗安排。

2.2.9 如在内地遭遇意外事故（例如：交通事故、火灾等）、其他突发事件（例如：遇劫、遇袭等）或伤亡，随团教学人员须立刻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并通知教育局，主动寻求协助；同时须依照学校既定的汇报机制，将有关情况通知在港的学校负责人及家长／监护人。

2.2.10 如学生在行程中遗失身份证明文件，随团教学人员及承办机构工作人员须陪同有关学生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失，并索取报失证明。若学生在遗失身份证明文件后需要协助返回香港，随团教学人员可联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境事务处或各香港特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有关联络方法，请参考本指引第 6.2 部分）。如有需要，随团教学人员可于出发前／行程中协助保管学生的身份证明文件。

2.2.11 如回程时行程延误（例如：航班、高铁延误等），随团教学人员应与领队及／或导游沟通，了解延误原因、预计影响，以及商讨应变方案（例如：改签车票／航班、更改膳食和住宿安排等），并尽快向在港的学校负责人及家长／监护人报告有关情况。如有需要，可由承办机构或学校通知教育局。随团教学人员需对突发事件进行记录，并保存相关资料以便日后跟进。

行程后的跟进

2.2.12 回程后，随团教学人员须指导学生通过行程期间的观察、记录和经验，联系、整合及应用相关知识，或于课堂内深化考察所学，并按照课程和学校要求安排学生完成延伸学习活动（例如：专题研习、影片拍摄、个人反思、感言等），给予学习回馈并引导其反思和促进同侪互学。学校应因应课程设计、行程安排／学习目标和学生学习多样性等，通过不同形式的学习活动（例如：小组汇报／周会分享、举办成果分享会、筹办展览等）及渠道（例如：学校网页、刊物、宣传品等），展现学生学习成果。

2.2.13 至于公民科内地考察，学生在完成内地考察后，必须进行专题研习，并以个人习作形式向学校呈交报告。学校须按照公民科课程指引，制定专题研习的校本要求和评分准则，以评核学生的表现，并

透过适当的方式（例如：学生学习概览、学校成绩表）予以反映。学校亦需在行程结束后六星期内，透过电邮传送部分学生作品（包括学生感言、相片、短片）予教育局，以检视计划的推行成效或作教育及推广用途。

3. 策划

3.1 整体规划

学校发展优次

- 3.1.1 学校需因应教育局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发展优次和校本情况，如人手编排、开支预算，以及其他活动的举行时间等，整体规划内地交流及考察活动的类别、次数及地点。除了学生内地交流计划及公民科内地考察活动之外，学校可从其他合适渠道申请／调拨资源举办内地交流及考察活动。基于学生安全和健康为首要考虑，学校应于出发前，按学生需要，订定明确的校本指引及安排，让学生及随团教学人员有所依循和作适当准备。

学习目标

- 3.1.2 教育局筹办的第一类学生内地交流计划，行程及学习活动一直配合国家的最新发展和学校课程；学校自行举办第二类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的行程时，应参考相关学习领域／科目的课程指引，以及按学生需要，订定明确的学习目标和重点，提供切合学生能力或不同科目需要的学习材料及学习体验，包括专题讲座、学校及／或企业参访等，让学生运用多元学习策略和从多角度认识国情。学校应于出发前安排学生作好前期预习，并在行程完结后进行延伸学习活动和分享学习成果等。
- 3.1.3 至于公民科内地考察，教育局每年均设计多个行程供学校申请，学校需因应校本情况和学生需要作出选择。为让高中学生于内地考察期间参与不同类型的学习活动，教育局建议学校申请两天或以上的行程。
- 3.1.4 选择学生内地交流计划或公民科内地考察的行程及出发月份时，学校应尽量避免选择于内地的出行高峰期出发（例如：春节、劳动节和国庆节），亦应考虑目的地的天气情况（例如：冬季寒冷天气），好让学生早作准备。

- 3.1.5 学生在完成公民科内地考察后，必须进行专题研习，并以个人习作形式向学校呈交报告。学校应在出发前鼓励学生从不同途径搜集相关资料，了解目的地和参访点的特色；在行程期间协助他们配合考察的所见所闻进行反思；亦须按照公民科课程指引，制定专题研习的校本要求和评分准则，以评核学生的表现，并透过适当的方式（例如：学生学习概览、学校成绩表）予以反映。

人手安排

- 3.1.6 不论是学生内地交流计划，还是公民科内地考察，学校须遵从《[户外活动指引](#)》的要求，确保师生比例不少于 1:10；假设行程涉及的学生人数为 113 名，随团教学人员应为 12 名³。特殊学校须按《[户外活动指引](#)》附录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童参加户外活动的教职员／照顾者与学生比例》指引作適切安排。教育局会根据《户外活动指引》所要求的人手比例，全额资助随团教学人员、职员及照顾者参与学生内地交流计划及公民科内地考察。一般而言，学校须按上文所载的师生比例进行交流活动；亦须预留足够人手，确保符合师生比例要求，以及处理突发危机。教育局建议学校在编配人手时，拟备随团教学人员后备名单。如遇随团教学人员临时出缺，学校应按校本机制尽快安排替补人手。部分行程因票务安排不能更改以实名登记的车票、船票等，学校或有机会要承担因更改随团教学人员而产生的额外费用。若随团教学人员临时退出，而学校又未能安排替补，该名临时退出的教学人员不会获发还已交付承办机构的费用（适用于学生内地交流计划），教育局亦可能撤销对该教学人员的资助（适用于学生内地交流计划及公民科内地考察），该教学人员或需支付额外的退团费用。
- 3.1.7 学校应按学生内地交流计划及公民科内地考察的目标和行程安排，適切调配富有教学、行政、危机处理和组织境外活动经验的教学人员随团，以保障学生的安全和促进学生学习。以公民科内地考察为例，学校应安排最少一名熟悉公民科课程的教师（包括科主任）随团，协助学生在行程中进行反思、讨论，以深化和延伸公民科的学习。

³ 教育局在审视过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及公民科内地考察的安排和听取学校意见后，为让学校更灵活地规划人手安排，由 2025/26 学年起，学校可因应实际需要，委派助理教师或教学助理随团，相关人员必须曾接受相关训练、具备随团经验，以有效促进学生学习和照顾学生需要，并最多只可占全体获资助随团教学人员人数的 20%（以四舍五入为准）。假设参加考察团的学生人数为 113 名，随团教学人员应为 12 名，学校可以安排最多两名合资格的助理教师或教学助理（ $12 \times 20\% = 2.4$ ）参加。除符合 1:10 的师生比例要求外，学校亦可运用其他合适的资源，安排额外学校人员随团和支付相关费用，为学生提供支援和促进他们的学习。

习。因应个别行程往返的航班／高铁列车时间和教师翌日的工作情况，学校需灵活调配有关随团教学人员的上课时间，在回程后为他们腾出空间。如有需要，学校可向法团校董会／学校管理委员会寻求意见和指示。

- 3.1.8 教育局定期举办专业培训课程／经验分享活动，以提升教学人员对学生内地交流计划及公民科内地考察活动的认识、强化其面对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让他们能够履行应有的责任。学校应鼓励教学人员参与有关活动，并定期安排校内经验分享、专业交流和会议等，適切装备教学人员有效推行学生内地交流计划及公民科内地考察的活动。

开支预算、资助安排

- 3.1.9 学生内地交流计划已为参与的中小學生提供部分资助，学校可考虑从其他合适渠道申请／调拨资源，以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⁴。至于公民科内地考察，所有修读本地课程的高中学生都会获全额资助，参与一次由教育局筹办的公民科内地考察。

- 3.1.10 学校须根据《户外活动指引》所要求的人手比例，委派足够的随团教学人员、职员及照顾者（请参考本指引第 3.1.6 部分）。教育局会为学校委派参与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的相关随团人员提供部分资助，而参与公民科内地考察的相关随团人员则会获全额资助。学校安排随团人员履行职务，理应承担相关随团人员参加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的余下团费；学校须参考适用于其学校类别的相关通告／指引等，以处理拨款事宜。学校可调拨「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的盈余，以支付获法团校董会／学校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教育项目，包括有关人员因工作需要而需带领学生参加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的余下团费，以符合灵活运用资源，互补互通的原则。学校亦可从其他合适渠道调拨资源，支付有关人员的余下团费。

膳食及住宿

- 3.1.11 不论是学生内地交流计划，还是公民科内地考察，膳食安排的考虑因素／原则包括：份量、营养、食物种类（例如：避免提供生冷食品及贝类海鲜等较高危的食物、刺激性或容易导致敏感的食物）、餐厅类型／规模（例如：信誉良好或大型连锁餐厅）等；原则上，

⁴ 學校可考慮使用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支付學生的餘下團費，詳情可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9/2025 號。學校亦可考慮使用「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詳情可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0/2025 號。

学生无须在行程中自行购买食物及／或饮品。如遇膳食质素出现问题或份量不足，随团教学人员于审视实际情况后，应立即请领队及导游跟进，以确保膳食质量。如遇特殊情况，随团教学人员应及早与承办机构及／或教育局人员商讨，并考虑实际情况及风险（例如：学生的肠胃适应能力），跟学生订定明确的校本要求（例如：避免购买刺激性／容易导致敏感的食物、选择具规模和信誉良好的大型连锁食店，或选购已包装的食物），以便他们有所依循。

3.1.12 学校如希望作出弹性安排，让学生有更多机会体验当地经济及民生情况（例如：前往超级市场／便利店／商店／其他场所购买食物及／或饮品、品尝地道饮食、参与当地富特色的活动等），须考虑可能出现的风险，在出发前先征得家长／监护人同意，再与承办机构商讨如何在安全情况下作出适切安排，并就此订定明确的校本守则，让学生有所依循，以尽量减低风险；随团教学人员得到校长／在港的学校负责人同意后，应陪同学生参与相关活动，引导学生结合体验与课堂所学。行程中可能遇到的个别情况，难以巨细无遗地罗列；若遇上特别情况，随团教学人员应即时与承办机构工作人员及／或教育局人员商讨及应对。

3.1.13 在一般情况下，学校在编配住宿组合时，不应安排学生单独留宿；需安排二或三人同房，方便互相照应。男女生不得住宿同一房间，如果学生人数为单数，学校应要求承办机构安排三人房，或与同性别的随团教学人员住宿同一房间。

3.2 采购服务（适用于第二类学生内地交流计划）

3.2.1 学生内地交流计划及公民科内地考察有别于一般旅行团，并不是以旅游、观光为目的，而是全方位学习活动的其中一种。学校自行举办第二类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的行程时，必须以学生学习及安全为首要考虑，在规划行程和进行采购程序时，须避免与学习无关和过度奢华的安排，并以审慎理财为原则，确保公帑和学校资源获有效运用。学校向旅行社采购服务时，必须确认有关机构持有旅行代理商牌照，并应考虑其规模、经验、信誉等；亦应要求旅行社提供内地合作承办机构的资料和经验，以供核实和评估之用。有关香港的旅行代理商牌照登记册，可参考[旅游业监管局](#)网页；至于内地旅行社名单，请浏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或各省的文化和旅游厅网页。此外，学校务必注意行程、住宿及交通等方面的安排，确保安排配合学生需要，如避免行程内容过度挤压、预留充足休息时间、尽量减少不必要的长途旅程。

行程安排

- 3.2.2 行程中的所有活动应以参加者的安全为首要原则，学校不应安排学生参与高危或有潜在风险的活动。学校须考虑参加者的能力以选定目的地及参访点、设计行程及预计行程日数等，并须咨询持份者（包括家长／监护人）的意见。
- 3.2.3 学校进行书面报价／招标／拟定合约时，应考虑实际运作及可能出现的事故加入相关条文（例如：有关行程和参访点的具体要求、更改行程的机制、分期付款的安排、不可抗力的责任条款，以及因取消或延迟活动而需作的退款安排等），以加强保障学校权益；并就邀请书及书面报价／招标文件／合约上拟采用的条款和条件寻求独立的法律意见，在有需要时向相关的专业人士查询。
- 3.2.4 学校向外间机构采购服务时，须在标书／服务合约列明对膳食的要求，于行程中为学生安排早、午及晚餐，并确保食物安全卫生、营养均衡、份量充足。

住宿及交通安排

- 3.2.5 住宿方面，学校应以安全、卫生和舒适为考虑条件。学校可于标书／服务合约订定对住宿设备的合理要求，如参考内地《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标准，避免选择陈旧和设备不足的酒店。学校应规定酒店范围内不能设有或能直达娱乐场所（例如：卡拉 OK 场所、按摩店或夜总会等）；订定房间浴室间隔的准则，包括禁止使用开放式或透明玻璃浴室，以确保隐私；要求酒店提供明亮、设有无线网络、24 小时冷热水及空调供应的住宿房间等。入住当地酒店时，学校须规定承办机构安排师生进行安全演习，让他们熟习发生紧急事故时的逃生方向、逃生路径、「安全走火路线」，以及紧急集合地点。
- 3.2.6 学校应以安全、时间长短为交通安排的考虑因素。学校可于标书／服务合约订定交通安排的合理要求，包括建议交通模式（例如：跨境旅游巴士、高铁、飞机）、具体安排（例如：指定时间内始发的高铁班次、指定出入境管制站）、设施要求（例如：旅游巴士车龄、座位和行李间配置、空调、安全和广播设备）、司机经验等。

其他

- 3.2.7 学校如按适用于有关类别学校的招标及采购程序，委托外间机构承办第二类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的行程，应妥善管理招标及采购事宜，设有监察和制衡机制，完善保存及不时复核采购记录。有关采购程序，学校可参阅教育局[相关通告](#)。学校必须确保承办机构为合法持牌旅行社，随团领队须持有由香港旅游业议会／旅游业监管局发出的有效领队证，在内地亦须安排合资格的导游。学校应在标书列明评审准则，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投标者及内地接待单位提交相关旅游业牌照及具备接待交流团的经验。同时，为保障参加者，学校亦须要求承办机构提供随团工作人员的「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结果。
- 3.2.8 学校应在标书／服务合约列明服务要求及付款细则，例如：航班／高铁列车日期及时间、住宿要求、保险条款、付款细则、参加者退团安排、恶劣／极端天气安排、学校延伸行程的安排和费用等。
- 3.2.9 学校应要求承办机构提供详细的接待方案，并安排合适的学习场地和设施，使交流活动能够顺利进行。
- 3.2.10 学校应要求承办机构在参访点安排足够及具专业知识的导赏员提供专业导赏服务。
- 3.2.11 学校须要求承办机构在中标后提供突发事件的应变方案，并让各持份者清楚了解，以便在行程期间遇事时可即时执行相关的应变措施。另外，学校须要求承办机构安排最少一名合格人员（例如：持有认可的急救证书）随团，适时为师生提供所需协助。

3.3 保险安排

- 3.3.1 教育局筹办的第一类学生内地交流计划及公民科内地考察行程，已要求承办机构为随团教学人员及学生购买团体综合旅游保险，保障项目包括医疗保障、全球紧急救援服务、意外保障、个人责任保障、个人财物保障和取消行程等。学校、随团教学人员及学生家长／监护人应向承办机构了解各项保障项目的详情、承保范围及一旦需要索偿的程序。
- 3.3.2 学校自行举办第二类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的行程时，须确保承办机构为参加者购买合适的团体综合旅游保险，并须就所有因交流活动而引致的索偿、要求及法律责任，承担有关责任。学校应要求承办机

构在出发前向参加者讲解旅游保险的承保范围和细节。学校在安排行程及交流活动时须注意安全，不应安排学生参加高危或有潜在风险的活动。

- 3.3.3 除上述情况外，学校应于出发前提醒参加者（包括随团教学人员及学生）及家长／监护人，可因应个人需要自行购买额外的个人综合旅游保险，当中包括个人意外保障、医疗保障、紧急救援服务、取消行程（例如：因病不适宜外游）等保障项目，以应对突发事故（例如：缩短旅程、行李及个人财物损失等）。
- 3.3.4 学校应向承办机构了解各项保障项目的承保范围和具体细节。在一般情况下，如学校于原定行程内加入非指定／未获得教育局书面批准的参访点／学习活动、延长行程以进行其他交流活动、学生因特别原因提早离团或于非指定地点解散等，原有的团体综合旅游保险有效性或会受影响。学校应考虑有关情况 and 作出适当安排（如购买额外综合旅游保险），亦有责任向学生、家长／监护人说明相关情况、风险和后果。

3.4 行程前简介会

- 3.4.1 教育局筹办的第一类学生内地交流计划及公民科内地考察行程，已要求承办机构于行程前为随团教学人员、学生及家长／监护人安排简介会，让参加者了解行程、住宿、交通等方面的安排。简介会亦会讲解突发事故的处理及紧急联络方法、健康与安全事项，以及随团教学人员的职责；并提醒学生整个行程须遵从随团教学人员、领队、导游及承办机构工作人员的指示，遵守各项活动的安全规则。
- 3.4.2 学校自行举办第二类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的行程时，亦应要求承办机构于出发前举办上述简介会，向随团教学人员、学生及家长／监护人详细说明各项安排及要求。

3.5 行程修订

原则

- 3.5.1 教育局筹办的第一类学生内地交流计划及公民科内地考察行程均经过严谨规划和安排，确保活动内容紧扣教育宗旨和课程，亦避免不必要的安全隐患，因此学校不可在未获得教育局书面批准前随意要

求承办机构作出更改、删减或转换任何活动。考虑到本港学校与内地交往日趋频繁及实际安排，在不导致原有行程及活动删减的原则下，学校可于出发前最少两星期向教育局提出书面申请。

3.5.2 至于教育局资助学校自行举办的第二类学生内地交流计划行程，学校如需修订已获教育局批核的活动主题、行程、日数或参访点，亦须在活动前向教育局提出申请，有关表格可于「薪火相传」网站下载。

3.5.3 教育局审批学校申请修订第一／二类学生内地交流计划及公民科内地考察部分行程时，一般考虑以下因素：

- 有关改动是否配合课程或行程主题；
- 有关改动会否挤压原有行程或缩短其他学习活动，影响学生的体验；
- 有关活动的安排和内容是否適切、安全和具效益；及
- 有关改动会否涉及额外费用和不必要的行政工作。

示例 1：行程中增加配合课程的参访活动

一所参与公民科内地考察山东省行程的学校与承办机构商讨后，向教育局申请在已有行程规划外增加参访青岛港，让学生了解内地物流和基建发展，体验改革开放下国家的发展和成就。学校同时申请调动行程，以配合参访活动。教育局经仔细考虑后，认为有关学习活动配合公民科课程内容，有助加深学生对国情的认识，而学校也同意延后其中一天活动的结束时间，好让学生有更多学习体验，因此教育局接纳学校申请。

示例 2：行程中增加其他活动

一所参与第一类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的学校向教育局申请前往一个户外学习营地，期望通过野外定向活动让学生锻炼体魄和提升团队精神。承办机构表示，由于需额外两小时交通时间，有关改动将缩短其他行程。教育局经仔细考虑后，认为有关活动与课程并无直接扣连，当中野外定向活动更有安全风险，因此不接纳学校申请。

3.6 其他注意事项

- 3.6.1 为避免因延误申办或续领旅游证件而导致学生不能如期参与行程，学校应尽早提醒家长／监护人及学生预留充足时间申办或续领旅游证件，并检查学生旅行证件的资料及有效日期。学校须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规定，谨慎处理学生的个人资料。除提醒学生携带旅行证件正本外，学校可建议学生同时携带旅行证件副本，以便在必要时作身份识别之用。
- 3.6.2 由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非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向香港中旅证件服务有限公司申请《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非中国籍）》，学校应提醒合格的学生尽快办理申请手续，以便他们可于内地口岸使用快捷通道过关，并且无需填写外国人入境卡，有利提升过关效率，详情请参阅有关网页（https://www.ctshk.com/mep/zh/non-chinese_firstpage/）。

示例 3：申请《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非中国籍）》安排

为让学生顺利参加公民科内地考察，一所学校于学年开始时已提醒学生需及早申请或续办有关证件（如《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学校又善用其网站和通告，向家长／监护人提供办理有关手续的方法和最新安排，特别是非中国籍学生申请《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非中国籍）》的资格和注意事项。此外，学校与承办机构协商，于出发前的简介会向学生详细说明入境程序和注意事项。出发当天，随团教学人员与领队协调具体出入境安排，由一名领队率先过关和带领学生前往内地集合点，并由一名随团教学人员和另一名领队协助最后一名持签证的学生过关，以确保所有学生能顺利完成入境手续及进入内地。

4. 紧急应变

4.1 安全守则

- 4.1.1 所有学生内地交流计划及公民科内地考察活动均以参加者的安全为首要原则。出发前，学校须拟定／要求承办机构制定安全措施及紧急应变计划（例如：恶劣／极端天气安排、交通事故、疾病处理、航班／高铁列车延误等突发事件及紧急事故的应变措施）。学校可参考本指引第 5 部分「突发事件和危机处理流程」，制定校本方案，以应对在行程期间发生的突发事件和意外。
- 4.1.2 教育局筹办的第一类学生内地交流计划及公民科内地考察行程时，一般会要求承办机构按既定机制定时报告出团情况，以及即时报告突发事件；如遇上突发事件，会与承办机构及内地相关单位保持紧密联系，为师生提供适切支援。学校如自行举办第二类学生内地交流计划行程，应要求承办机构委派的领队协助随团教学人员处理活动期间的突发事件。随团教学人员需对突发事件进行记录，并保存相关资料以便日后跟进。

- 4.1.3 出发前，学校应要求承办机构将酒店地址及电话号码、承办机构的紧急联络人电话等，于出发前交予随团教学人员／在港的学校负责人；学校亦应告知学生及家长／监护人，以备不时之需。随团教学人员／在港的学校负责人需备有参加者的紧急联络人电话。教育局亦建议随团教学人员和领队及／或导游开设通讯群组，以方便联络；如于行程期间遇上特殊情况或紧急事故，随团教学人员可透过通讯群组向领队寻求协助。
- 4.1.4 出发前，学校应留意目的地的空气质量指数及／或空气污染级别（如适用），并因应目的地的空气污染情况，拟定或要求承办机构采取相应的紧急应变措施。
- 4.1.5 出发前，学校应留意目的地发出的外游警示（如适用），以及本港及目的地的天气状况。如遇恶劣／极端天气（例如：出发当天香港天文台已发出或预告未来将发出 8 号预警／8 号或以上热带气旋、红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教育局宣布全港所有上午校及全日制学校停课；或目的地的气象局已发出或未来将会发出台风、暴雨、暴雪、寒潮、高温、霜冻等预警信号），学校须审视情况决定是否延期出发或取消行程。
- 4.1.6 学校应提醒学生整个行程必须依从工作人员指示，遵守各项活动的安全规则，并在入住当地酒店及乘搭交通工具时留意紧急逃生路径或出口。如遇意外、突发事故或可疑／不寻常事件，应即时通知随团教学人员及／或领队。

4.2 随团教学人员及学生健康申报

- 4.2.1 出发前，学校可运用两类健康申报表，了解随团教学人员及学生的个人整体健康情况（例如：食物／药物过敏、医疗和健康需要）（附录一）和出发前 14 天的健康状况（附录二），以协助承办机构掌握参加者的情况，及早准备和安排。学校可参考附录一及二的健康申报表范本，制定校本表格让随团教学人员及学生进行健康申报，并将副本交予承办机构跟进，正本由在港的学校负责人妥为保存。
- 4.2.2 学校应根据所收集的健康申报表，确定学生健康状况是否适合参与行程。在取得健康申报表（载有家长／监护人同意书及学生紧急联络资料）后，如学生对某些食物或药物有过敏反应，学校应预先告知随团教学人员及承办机构，以安排合适膳食，或在有需要时供当

地医生参考。一般情况下，如学生在行程中因病或遇意外需在当地接受诊治，须先得到家长／监护人的同意，才进行治疗（请参考本指引第 4.3 部分）。

4.3 患病处理

- 4.3.1 学生参与学生内地交流计划及公民科内地考察活动时，应以安全为首要考虑。随团教学人员及学生需自行带备日常用药、口罩、消毒搓手液、蚊怕水等，以备不时之需。
- 4.3.2 出发前／出发当天，学生如感到身体不适，不应勉强随团出发；须尽快求医及通知学校，经医生诊断及证明后，或需留港休息。如学校知悉有学生身体不适，不应安排有关学生出发，须通知承办机构及教育局。
- 4.3.3 行程期间，在一般情况下，如学生感到身体不适，随团教学人员应先得到家长／监护人的同意后，与承办机构工作人员陪同有关学生前往入住酒店附近的三级甲等医院就诊，并将医院的处方或药物先通知家长／监护人，经家长／监护人同意后才可让学生接受治疗。当学生遇上严重意外或疾病时，在港的学校负责人及／或随团教学人员须让家长／监护人了解其严重程度、当地医生的专业意见、承办机构可作的安排等，以便家长／监护人决定是否立即返回香港就医；若家长／监护人决定将学生送返香港就医，随团教学人员及承办机构工作人员应全程陪同有关学生回港。如学校于出发前已获家长／监护人书面授权，可在紧急情况下为有关学生作出适当的医疗安排。在港的学校负责人应尽快通知教育局区域教育服务处辖下的分区学校发展组；如有需要，亦应按机制通报卫生防护中心中央呈报办公室。
- 4.3.4 如在团中爆发传染病，随团教学人员应立即为出现病征（如发烧、咳嗽、皮疹、呕吐、腹泻等）的学生安排适切的隔离，并立刻通知承办机构工作人员及家长／监护人，在取得家长／监护人同意后，安排学生就医。随团教学人员应根据医生意见，对身体不适的学生及其他学生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并就个别情况作出适当安排，如保持房间空气流通、调配人手照顾患病学生。随团教学人员应与承办机构工作人员协调，为全体参加者提供适当的保护设备，如口罩和消毒搓手液；如有需要，可联络当地有关部门寻求协助。在港的学校负责人应参阅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的[《学校／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幼儿中心预防传染病指引》](#)，尽快通知教育局区域教

育服务处辖下的分区学校发展组，并按机制通报卫生防护中心中央呈报办公室。

示例 4：患病学生的处理方法

一所学校在第一类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的行程中，有数名学生感到不适，未能依时随其他学生继续行程，需留在酒店休息。在符合师生比例的要求下，其他学生按原定计划继续行程。一位随团教学人员、一位领队及一位随团医护人员留在酒店照顾有关学生。在家长／监护人同意后，个别需要求诊的学生由领队及随团教学人员陪同到三级甲等医院门诊部求医，并在接受诊治后返回酒店，留在房间隔离；随团教学人员和领队定时巡视房间，确保学生安全。为安全起见，所有随团教学人员及学生须全程佩戴口罩，并获承办机构工作人员派发消毒搓手液。

示例 5：行动不便学生的活动安排

一所学校的公民科内地考察行程包括两小时的远足活动，以了解国家推动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育的情况和成效。为照顾个别学生的需要，随团教学人员于特定等候点陪伴行动不便的学生，待其他学生完成行程后接回。此外，承办机构工作人员亦特别为行动不便的学生，预先于参访点内安排接驳巴士。

4.4 恶劣／极端天气安排

- 4.4.1 内地的气象警报系统与香港不尽相同，详情可参考中央气象台或各省市气象台的网站。出发前及行程期间，学校须与承办机构保持密切联络，并了解遇上恶劣／极端天气时的安排；如在内地遇上恶劣／极端天气（如暴雨、热带气旋或严重空气污染等），须共同商讨是否需要调整或取消户外参访行程，改为参观其他室内参访点及于安全地方逗留。一般而言，各行程均设有后备参访点以供替代。如于回港当日遇上恶劣／极端天气，影响回港安排，学校应与承办机构协商，安排师生暂时逗留于室内及安全的地方，直至天气好转及交通安全才启程回港。
- 4.4.2 如学校因天气原因决定提早返港或中断行程，须具有合理原因，在取得家长／监护人共识并与承办机构确定安排可行后，向教育局提交书面申请。教育局会按实际情况，以师生的安全为大前提下审慎考虑。学校亦须承担相关责任及额外支出。如有关行程为公民科内地考察，学校须适当地为受影响的学生补足相关的学习经历，协助他们完成配合公民科课程要求的专题研习。

示例 6：内地考察期间恶劣天气安排

一所学校在参与公民科内地考察期间遇到暴雨，承办机构工作人员与当地教育部门联络，在教育局同意下，把户外参访点改为参访当地学校，包括参观校园、参加体验式学习活动和与当地学生交流，让香港学生在安全情况下了解内地的学习环境。

示例 7：恶劣天气下取消行程

一所自行举办第二类学生内地交流计划行程的学校在出发当天得悉预订的高铁班次因目的地天气恶劣而取消，学校与承办机构及教育局商量后，基于安全考虑决定改期出发。

4.5 遗失身份证明文件及财物

- 4.5.1 随团教学人员应不时提醒参与学生内地交流计划行及公民科内地考察的学生，需妥善保管身份证明文件及个人财物。如有需要，随团教学人员可为学生代管身份证明文件。
- 4.5.2 出发当天，如学生于过关前发现遗失身份证明文件，学校须立即通知家长／监护人，并安排一名随团教学人员或学校职员陪同学生回港，或等待家长／监护人到指定地点接回。
- 4.5.3 如学生在内地遗失身份证明文件／财物，应在随团教学人员及承办机构工作人员陪同下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失，并索取报失证明。承办机构工作人员须协助学生于内地补领身份证明文件。如学生在遗失身份证明文件后需要协助返回香港，可联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境事务处或各香港特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例如：北京、广东、上海、成都、武汉等）。学生补领身份证明文件有可能衍生额外费用，相关费用须由学生自行承担。

示例 8：学生遗失证件的处理方法

一名参与公民科内地考察的学生，在内地机场准备返回香港时，于机场安全检查期间发现遗失身份证明文件（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随团教学人员随即向教育局和承办机构工作人员求助，并通知机场职员。该学生由一名随团教学人员及一名承办机构工作人员陪同返回机场大楼，尝试寻找有关证件，惟未能寻获；及后，再陪同前往市区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办理补领手续。家长／监护人接获随团教学人员通知后，即时提供所需证明文件（例如：出生证明书、父母身份证明文件副本）。最后，学生成功完成补领手续，赶及登机返港。

4.6 紧急应变措施

- 4.6.1 如在内地遭遇意外事故（例如：交通事故、火灾等）、其他突发事件（例如：遇劫、遇袭等）或伤亡，随团教学人员应立刻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寻求协助；并依照学校既定的汇报机制，将有关情况通知其家长／监护人及在港的学校负责人，同时通知教育局。内地报警电话为 110，医疗救护电话为 120，消防火警电话为 119，及交通事故报警电话为 122。与恶劣／极端天气安排的相关部分可参考本指引第 4.4 部分。
- 4.6.2 如在内地遇上天灾（例如：地震、水灾等）或严重事故（例如：大型铁路意外、核事故等），所有师生应立即前往就近安全的地方暂避，并留意当地政府发布的资讯、应急安排和紧急避难所位置（例如：当发生地震时，师生应尽量远离建筑物、斜坡或架空电线；在交通工具上紧握扶手；避免擅自外出）。随团教学人员必须以学生安全为首要考虑，审视实际情况，并与承办机构工作人员在安全的情况下随即将有关状况通知在港的学校负责人及家长／监护人，并尽快向教育局及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等待救援；学校须启动校本危机处理机制，提供適切支援。学校可参考相关资料，如香港消防处的[《应急避险外游手册》](#)和香港红十字会的[「防灾知识」](#)网页，了解更多有关遇上天灾的应变方法。
- 4.6.3 除内地单位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于内地主要城市设立办事处，香港入境事务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亦提供 24 小时热线，相关联络方法可参阅本指引第 6.2 部分。
- 4.6.4 保险方面，教育局筹办的第一类学生内地交流计划及公民科内地考察行程，已要求承办机构为随团教学人员及学生购买团体综合旅游保险；学校自行举办第二类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的行程时，亦须确保承办机构为参加者购买合适的团体综合旅游保险。如有需要，学校可致电保险公司的支援中心寻求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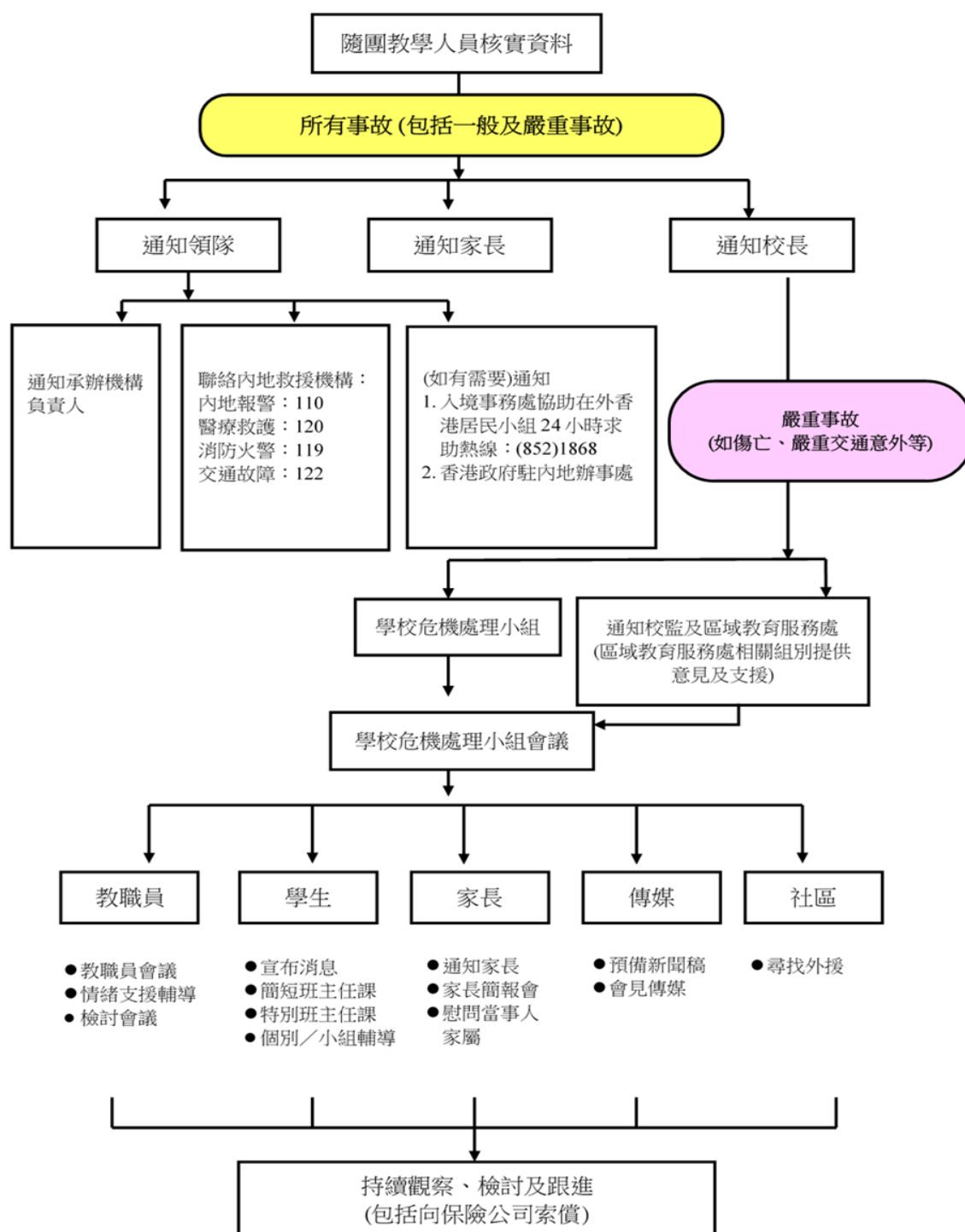
示例 9：学生行程中意外受伤的处理方法

一名学生在第一类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的行程中意外受伤。随团教学人员通知随团医护人员判断情况后，即时致电 110 和 120 分别通知公安和医疗救护，并与在港的校长及家长／监护人保持紧密联系。因应事故的严重性，承办机构工作人员亦按既定机制通知教育局及内地相关单位。该名学生在等候公安和医疗救护期间，由一名随团教学人员、一名承办机构工作人员及一名随团医护人员陪同和照料。为免影响行程，在符合师生比例的要求下，其他学生按原定计划继续行程。

5. 突发事故和危机处理流程

5.1 在一般情况下，如学校遇上突发事故，可参考教育局的「[学校危机处理](#)」文件、[《境外游学活动指引》](#)及[《户外活动指引》](#)，采取适切行动。

5.2 下图为应对学生内地交流计划及公民科内地考察的突发事故和危机处理流程，可供学校参考。学校可按事故的严重性及实际情况，调整（例如：增删、修改）有关步骤及行动。



6. 参考资料

6.1 教育局相关指引及其他实用资料

- 境外游学活动指引（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 主页>学校行政及管理>一般行政>有关活动>学校活动指引）
- 户外活动指引（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 主页>学校行政及管理>一般行政>有关活动>学校活动指引）
- 学校危机处理（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 主页>教师相关>学校危机处理）
- 资助学校采购程序（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 主页>学校行政及管理>财务管理>资助学校采购程序的参考资料）
- 学校／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幼儿中心预防传染病指引（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 主页>学校行政及管理>一般行政>有关学校>预防传染病在学校传播>预防传染病指引）
- 外游协助（入境事务处网页：www.immd.gov.hk 主页>我们的服务>外游协助）
- 「薪火相传」网站：<https://www.passontorch.org.hk/zh-hans/index.html>
- 公民与社会发展科内地考察专页：<https://cs.edb.edcity.hk/tc/mst.php>
- 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香港警务处：www.police.gov.hk 主页>一般资讯>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
- 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
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310/t20231025_3286541.html
- 应急避险外游手册（香港消防处：
https://www.hkfsd.gov.hk/sc/cep_edu/emergency/travel_emergency/safety_tips_travellers_booklet_HD_sc.pdf）
- 防灾知识（香港红十字会：
https://www.redcross.org.hk/tc/disasterrelief_prepared/useful_resources/disaster_knowledge.html）
- 中央气象台：
<http://www.nmc.cn/>
- 香港天文台：
<https://www.hko.gov.hk/sc/index.html>

6.2 重要电话

- 香港入境事务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的 24 小时热线
(852)1868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
 - 驻北京办事处：(8610) 6657 2880 内线 032
 - 驻辽宁联络处 (8624) 3125 5575
 - 驻天津联络处 (8622) 6063 2988
 -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入境事务处：(8621) 6351 2233 内线 160
 - 驻山东津联络处 (86531) 8880 7137
 - 驻浙江联络处 (86571) 8815 1097
 -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入境事务处：(8620) 3891 1220 内线 608
 - 驻深圳联络处 (86755) 8339 5618
 - 驻福建联络处 (86591) 8825 5633
 - 驻广西联络处 (86771) 2611 228
 -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入境事务处：(8628) 8676 6660
 - 驻重庆联络处 (8623) 6262 2995
 - 驻陕西联络处 (8629) 8369 1231
 -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入境事务处：(86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 驻湖南联络处 (86731) 8227 5609
 - 驻河南联络处 (86371) 6123 1206
- 内地救援机构电话：
 - 内地报警：110
 - 消防火警：119
 - 交通事故：122
 - 医疗救护：120

(救护车出诊需要支付相应费用，包括车费及抢救治疗费)

6.3 紧急求助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https://www.bjo.gov.hk/sc/urgent/index.html> 主页>紧急求助
-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https://www.sheto.gov.hk/sc/urgent/index.html> 主页>紧急求助

-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https://www.gdeto.gov.hk/sc/useful_info/urgent.html 主页>实用资料>紧急求助
-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https://www.cdeto.gov.hk/sc/home/urgent.html> 主页>紧急求助
-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https://www.wheto.gov.hk/sc/urgent/index.html> 主页>紧急求助

结语

本指引未能详细列举所有情况，欢迎学校向教育局分享学校宝贵的经验。教育局会按实际情况和最新发展，持续检视和优化中小學生内地交流计划及高中公民与社会发展科内地考察的安排，为学校、随团教学人员、学生及家长／监护人提供适切支援，并按需要适时更新和增润本指引的内容。

如有查询，可联络以下部门：

部门	负责项目	电话
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 2	中小學生内地交流计划	2892 6432
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 1	高中公民科内地考察	2892 6494

随团教学人员健康申报表

一、个人资料（请以正楷书写中英文姓名，并与身份证完全相同。所有栏目必须填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负责班级（如适用）：	性别：	
手提电话：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龄：

二、健康申报表（请按照个人健康状况回答下列问题）

1. 是否因健康理由而不适宜进行剧烈运动？ 答： ☐ 是（详细情况：_____） ☐ 否
2. 是否曾经因病入院接受治疗、检查或手术？ 答： ☐ 是（疾病名称及入院日期：_____） ☐ 否
3. 是否曾经患有严重/长期疾病？ 答： ☐ 是（疾病名称：_____） ☐ 否
4. 是否需要长期服药？ 答： ☐ 是（请写上药名及剂量：_____） ☐ 否
5. 是否有食物、药物或其他过敏反应？ 答： ☐ 是（请写上食物、药物或其他过敏原：_____） ☐ 否
6. 是否因健康理由而需要特别膳食安排？ 答： ☐ 是（请注明详情及医生的指示：_____） ☐ 否
7. 其他需申报的健康情况，请注明：_____

三、紧急联络人资料（请提供两名紧急联络人的资料）

联络人(一)	联络人(二)
姓名： 关系：	姓名： 关系：
紧急联络电话：	紧急联络电话：

四、参加者同意书

本人同意参加本学年_____（内地交流及考察活动名称）。谨此声明第二部分健康申报表真确无讹，本人身体状况良好，并无任何疾病导致不适宜参加是次活动。 参加者签署：_____ 日期：_____
--

注：学校应小心备存上述资料，并充分了解参加者的健康情况，如有否严重/长期疾病记录或食物/药物/其他过敏反应等。如参加者在行程中突感不适，有关资料将有助医疗机构迅速安排诊治。学校须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规定，谨慎处理参加者的个人资料。

学生健康申报表

一、学生个人资料 (请以正楷书写中英文姓名，并与身份证完全相同。所有栏目必须填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班级：	性别：	
手提电话：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龄：

二、健康申报表 (请学生按照个人健康状况回答下列问题)

1.	是否因健康理由而不适宜进行剧烈运动？ 答： ☐ 是 (详细情况：_____) ☐ 否	
2.	是否曾经因病入院接受治疗、检查或手术？ 答： ☐ 是 (疾病名称及入院日期：_____) ☐ 否	
3.	是否曾经患有严重/长期疾病？ 答： ☐ 是 (疾病名称：_____) ☐ 否	
4.	是否需要长期服药？ 答： ☐ 是 (请写上药名及剂量：_____) ☐ 否	
5.	是否有食物、药物或其他过敏反应？ 答： ☐ 是 (请写上食物、药物或其他过敏原：_____) ☐ 否	
6.	是否因健康理由而需要特别膳食安排？ 答： ☐ 是 (请注明详情及医生的指示：_____) ☐ 否	
7.	其他需申报的健康情况，请注明：_____	

三、紧急联络人资料 (请提供两名紧急联络人的资料)

联络人(一)	联络人(二)
姓名: _____ 关系: _____	姓名: _____ 关系: _____
紧急联络电话: _____	紧急联络电话: _____

四、家长/监护人同意书

本人同意小儿/女 _____ (学生姓名) 参加本学年 _____ (内地交流及考察活动名称)。谨此声明第二部分健康申报表真确无讹，小儿/女身体状况良好，并无任何疾病导致不适宜参加是次活动，同时授权随团教学人员或负责人在紧急情况下，为其作出适当的医疗安排。 家长/监护人姓名：_____ 家长/监护人签署：_____ 日期：_____

注：学校及随团教学人员应小心备存上述资料，并充分了解参加学生的健康情况，如有否严重/长期疾病记录或食物/药物/其他过敏反应等。如学生在行程中突感不适，有关资料将有助医疗机构迅速安排诊治。学校及随团教学人员须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规定，谨慎处理学生的个人资料。

(随团教学人员适用)
(for accompanying teaching staff)内地交流/考察团 – 健康申报表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study tour – Health declaration form

一、基本资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姓名 Name :	_____ (中文 Chinese) _____ (英文 English)	
性别 Sex :	☐ 男 Male ☐ 女 Female	(请划上「✓」号。 Please tick.)

二、健康状况声明 Health declaration

在过去 14 日内，你是否曾出现以下症状？Have you had any of the following symptoms in the past 14 days? (请划上「✓」号。 Please tick.)					
	是 Yes	否 No		是 Yes	否 No
a) 发烧 Fever	☐	☐	b) 头痛 Headache	☐	☐
c) 咳嗽 Cough	☐	☐	d) 呼吸困难 Breathing difficulty	☐	☐
e) 流鼻水 Runny nose	☐	☐	f) 气促 Shortness of breath	☐	☐
g) 打喷嚏 Sneezing	☐	☐	h) 腹泻 Diarrhea	☐	☐
i) 咽喉痛 Sore throat	☐	☐	j) 呕吐 Vomiting	☐	☐
k) 皮疹 Skin rash	☐	☐	l) 其他 Other (请注明 Please specify) :		

三、声明 Declaration

本人确认所有资料属实，身体状况适合参加内地交流/考察团。教育局亦可按「个人资料声明」处理及使用以上资料。 I declare that all information provided is true and I am fit to participate in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study tour. The Education Bureau can also process and use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姓名 Name :	签名 Signature :
日期 Date : / / (日 / 月 / 年) (day / month / year)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1. 收集资料的目的：你提供的个人资料是用于预防任何传染病或病毒感染的发生或蔓延。 2. 接受转介人的类别：你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可能会向其他政府决策局/部门或相关机构披露，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除此以外，资料只会于你同意作出该种披露或作出该种披露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所允许的情况下，才向有关方面披露。 3. 查阅个人资料：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18 及 22 条，以及附表 1 第 6 项原则，你有权查阅及修正你的个人资料，包括索取你在上文第 1 段所述情况下所提供资料的副本。 4. 查询：如欲查询有关你所提供的个人资料，请联络 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X)。	1. Purpose of Collection: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will be used for the purpose of preventing the occurrence or spread of an infectious disease or contamination. 2. Classes of Transferees: The personal data you provide may be disclosed to other Government bureaux/departments or relevant parties for the purpose mentioned in paragraph 1 above, if required. Apart from this, the data may only be disclosed to parties where you have given consent to such disclosure or where such disclosure is allowed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3.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You have a right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 with respect to personal data as provided for in sections 18 and 22 and Principle 6 of Schedule 1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r right of access includes the right to obtain a copy of your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you during the occasion a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1 above. 4. Enquiries: 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should be addressed to XXXXXXXXXXXX (Tel.: XXXXXXXXXXXX).
---	---

内地交流/考察团 – 健康申报表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study tour – Health declaration form

一、基本资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学生姓名 Student name : _____ (中文 Chinese) _____ (英文 English)
 性别 Sex : ☐ 男 Male ☐ 女 Female (请划上「✓」号。 Please tick.)

二、健康状况声明 Health declaration

在过去 14 日内，你是否曾出现以下症状？Have you had any of the following symptoms in the past 14 days?

(请划上「✓」号。 Please tick.)

	是 Yes	否 No		是 Yes	否 No
a) 发烧 Fever	☐	☐	b) 头痛 Headache	☐	☐
c) 咳嗽 Cough	☐	☐	d) 呼吸困难 Breathing difficulty	☐	☐
e) 流鼻水 Runny nose	☐	☐	f) 气促 Shortness of breath	☐	☐
g) 打喷嚏 Sneezing	☐	☐	h) 腹泻 Diarrhea	☐	☐
i) 咽喉痛 Sore throat	☐	☐	j) 呕吐 Vomiting	☐	☐
k) 皮疹 Skin rash	☐	☐	l) 其他 Other (请注明 Please specify):		

三、家长/监护人声明 Parent/Guardian declaration

本人确认所有资料属实，子女身体状况适合参加内地交流/考察团。教育局亦可按「个人资料声明」处理及使用以上资料。
 I declare that all information provided is true and my child is fit to participate in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study tour.
 The Education Bureau can also process and use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家长/监护人姓名 Name of parent/guardian: _____ 签名 Signature: _____

与学生关系 Relation with student: _____ 日期 Date : ____ / ____ / ____ (日 / 月 / 年) (day / month / year)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1. **收集资料的目的：**你提供的个人资料是用于预防任何传染病或病毒感染的发生或蔓延。
 2. **接受转介人的类别：**你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可能会向其他政府决策局/部门或相关机构披露，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除此以外，资料只会于你同意作出该种披露或作出该种披露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所允许的情况下，才向有关方面披露。
 3. **查阅个人资料：**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18 及 22 条，以及附表 1 第 6 项原则，你有权查阅及修正你的个人资料，包括索取你在上文第 1 段所述情况下所提供资料的副本。
 4. **查询：**如欲查询有关你所提供的个人资料，请联络 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X)。
1. **Purpose of Collection:**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will be used for the purpose of preventing the occurrence or spread of an infectious disease or contamination.
 2. **Classes of Transferees:** The personal data you provide may be disclosed to other Government bureaux/departments or relevant parties for the purpose mentioned in paragraph 1 above, if required. Apart from this, the data may only be disclosed to parties where you have given consent to such disclosure or where such disclosure is allowed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3.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You have a right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 with respect to personal data as provided for in sections 18 and 22 and Principle 6 of Schedule 1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r right of access includes the right to obtain a copy of your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you during the occasion a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1 above.
 4. **Enquiries:** 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should be addressed to XXXXXXXXXXXX (Tel.: XXXXXXXXXXXX).